

共青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样式）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

年 号

存 根	<p>_____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，团组织关系由_____转到_____。</p> <p>团员档案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继续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随学籍（人事）档案转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邮寄转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自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转出经办人：</p> <p>团员本人联系电话：_____年 月 日</p>	第 一 联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（加盖骑缝章）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

年 号

正 本	<p>_____：</p> <p>_____同志（男/女），_____岁，_____族，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团员发展编号（12位）_____，因_____原因，由_____转入你处，请接收其团组织关系，该同志团费交至_____年_____月。</p> <p>（有效期 90 天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转出团委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<p>团员本人联系电话： 转出团委联系电话： 转出团委通讯地址：</p>	第 二 联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

年 号

回 执	<p>_____：</p> <p>_____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，特此回复。</p> <p>转入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转入团委盖章） 月 日</p>	第 三 联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注意事项:

1. 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以下简称“介绍信”）是团组织之间转接团员组织关系的唯一凭证，不能仅凭团员证进行组织关系转接。

2. 介绍信由基层团委（独立单位的团总支）开具，如乡镇（街道）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团委。其中：各类中学（中职）由校团委开具；高校由校团委开具，或经校团委授权由二级院系团委（团总支）开具。基层团支部一律不得开具。

3. 介绍信须用钢笔（黑色墨水）或黑色中性笔填写，不得用铅笔、红笔填写，要求字迹工整、清晰。介绍信发生涂改，一律无效。

4. 介绍信一式三联。第一联为存根，由转出团委填写、留存；第二联为正本，由转出团委填写、团员本人携带；第三联为回执，由转入团委填写后反馈给转出团委。

5. 转出团委，即开出介绍信的基层团委；转入团委，即接收介绍信的基层团委。介绍信自开出之日起，有效期 90 天。加盖的基层团委组织章，印记应清晰完整。

6. 第一联（存根）

(1) “XX 年 XX 号”处的“号”是转出团委介绍信序号。序号由转出团委根据转出团员数确定编写，一般三至五位（如：2019 年 001 号、2019 年 0001 号）。

(2) “XX 系共青团员”处的姓名要与团员身份证（户口本）上的姓名一致。

(3) 转接原因填写“升学、转学、毕业、单位变更、居住地变更”或其他具体原因。

(4) 由“XX 转至 XX”，前面填写转出团委全称，后面填写转入团委全称。

(5) “团员档案”栏填写团员档案去向，在相应的□前打“√”或者填写其他具体去向。

(6) “转出经办人”填写开具介绍信人员的姓名。

(7) 团员本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该团员转出后能联系到的联系方式，如有固定电话、手机均填写。

7. 第二联（正本）

(1) “XX 年 XX 号”与第一联（存根）一致。

(2) 第一行横线填写转入团委全称。

(3) 团员姓名、性别、民族应与身份证（户口本）一致。

(4) 入团时间“XX 年 XX 月”应与本人入团志愿书记载相一致，为支部大会通过的月份。

(5)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入团的，均填写统一编号的 12 位发展团员编号（《入团志愿书》右上角），且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的发展团员编号相一致，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填“无”，不留空。

(6) 由“XX 去你处”填写转出团委全称。

(7) 团费交纳时间具体到 XX 年 XX 月。

(8) 团员本人联系电话需要与第一联相一致。

(9) “转出经办人”与第一联相一致。

(10) 转出团委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和经办人手机。

8. 第三联（回执）

(1) “XX 年 XX 号”与第二联（正文）一致

(2) 第一行填写转出团委全称

(3) 团员姓名与第二联（正文）一致。

(4) 转入经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如实填写。

9. 转出团委开具介绍信的同时，在团员证转出栏记录、盖章；转入团委收到介绍信核查无误，在团员证转入栏记录、盖章。

10. 转入团委在回执联盖章后，除邮寄原件反馈外，可通过扫描（照片、传真）等便捷方式向转出团委反馈。一般应在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 1 个月内完成。